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中国 深圳市福田区时代金融中心十四楼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邮政编码：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广日股份”）委托，担任广日股份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的法律意见系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 1、董事会的批准

2013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说明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要事项进行审议。

2013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

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 2、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3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013年11月7日，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意见的函》（粤国资函[2013]977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

### （三）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4年4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2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60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制定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暨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制定了《广州广

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授权的内容范围。

## (二) 本次发行的询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14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合计120名投资者发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认购邀请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包括:截至2014年4月3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家(含前20名股东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12家(含前20名股东中的证券公司),保险机构8家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表达认购意向其他投资者59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的内容和形式进行了审查,《认购邀请书》包括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事项,《认购邀请书》均由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盖章,保荐代表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的内容和形式、发送对象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三) 本次发行的申购

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报价时间,认购人应当于2014年5月14日9:00—12:00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报文件传真至广日股份申购传真(010-56839559),并在2014年5月14日中午12:00(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将《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保证金足额汇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专用缴款账户(在中国

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除外)。

2014年5月14日9:00-12:00, 在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下, 在有效报价时间内, 共有15名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以传真方式提交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 除6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 其他9家投资者均足额缴纳保证金, 全部申购报价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另外有1家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缴纳保证金但没有报价。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上述有效报价进行了簿记建档。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是否及时足额到账	是否为有效申购报价
1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	7100	是	是
		10.13	7200		
		9.50	7300		
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	7000	是	是
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	7000	是	是
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	14000	不适用	是
5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	7000	是	是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	7600	不适用	是
7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70	7400	是	是
8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9	7000	是	是
9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50	7000	是	是
10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0	7000	是	是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1	10000	是	是
		9.65	12000		
		9.31	14000		
1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0	7400	不适用	是
		9.80	7400		
		9.52	15400		
1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	8500	不适用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9	8100	不适用	是
		9.31	8600		

1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5	7000	不适用	是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申购报价过程真实、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9.29元/股，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及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9.80元/股，发行数量为71,428,57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5.8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1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	7,142,857	69,999,998.60
2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0	7,346,938	71,999,992.40
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	14,285,714	139,999,997.20
4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0	7,142,857	69,999,998.60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	7,551,020	73,999,996.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0	10,204,081	99,999,993.80
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	8,673,469	84,999,996.2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	8,265,306	80,999,998.80
9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	816,329	8,000,024.20
合计			71,428,571	699,999,995.80

本所律师经见证、审核后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和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的规定。

### （五）缴款及验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35号），截至2014年5月21日，发行人已收到认购对象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9家投资者缴纳的认购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699,999,995.8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8,571,456.68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1,428,539.1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1,428,571.00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599,999,968.12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9,946,895.00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符合《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

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

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9名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并且未超过10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四、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合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应该取得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的规定；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合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_\_\_\_\_

金勇敏 律师

倪小燕 律师

2014年5月28日